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法案)

一、立法背景及目的

二零一五年在天津市發生的化學品倉庫大爆炸事故，對澳門危險品管理帶來了警示，隨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本澳危險品管理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現狀進行檢視，發現各類危險品散落社區，相關法例亦明顯不合時宜。

事實上，隨着本澳社會的快速發展，以及各行業基於營運的實際需要，使用的危險品種類日趨繁多，故為社區安全帶來極大的隱患；一旦未能妥善處理該等危險品，有可能引發非常嚴重的安全事故，為此確有需要實行統一管理。

因此，特區政府在二零二一年年初舉行了為期四十五日的公眾諮詢，以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本法案是按公眾諮詢期所收集到的意見制定，旨在不影響繼續制定各行業（例如：燃料業）處理相關危險品的技術和操作的專有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為危險品建立基本的法律框架。新法律將作為監管危險品的一般法律框架，以解決現時多種危險品未有專有規範監管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法案的主要內容

法案共八章，依次為一般規定、監管及預防、行為上的義務、受管制儲存區、資料庫及個人資料、監察及防範措施、處罰制度，以及過渡及最後規定。

最後，本法案尚載有《危險品的一般分類》及《禁用危險品清單》兩個附件。

（一）一般規定

法案第一章確立危險品的一般法律制度，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監管、監測及監察危險品和預防危險品在持有、製造、銷售、運輸、儲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時可能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的一般制度，以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以及防止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損害（法案標的）。

法案對若干重要表述作出明確定義，例如“危險品”、“嚴重意外事故”以及“危險品用戶”等，以有利於對法律的理解及適用。

因應危險品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為此，法案包含豁免的規定（第四條），藉此減少對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帶來不必要的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另一方面，為使其適用範圍更為明確，法案亦訂定排除的規定（第五條），並在第六條及第七條中闡明，法案的生效不會影響現行規範各類危險品（例如：燃料產品方面）的專有法律法規，以及國際法文書所載的危險品制度（例如：《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二）監管及預防

第二章（監管及預防）制定危險品的行政監管體系（第八條）及預防嚴重意外事故損害體系（第九條），落實監管及預防相結合的監察制度，以盡可能避免發生涉及危險品的嚴重意外事故。同時，構建完整的制度架構（具職權公共當局），訂明負責執行危險品監管及預防體系的實體，並規定作為諮詢機構的危險品諮詢委員會，具職權就制定危險品的政策、操作及行政條件細則性規定，以及公開宣傳關於危險品的事宜等提出建議及意見。

法案規定，危險品諮詢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等方面，以及執行危險品監管及預防體系的具職權公共當局，將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當然，這些具職權公共當局將會是現行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所指的具職權公共當局。

（三）行為上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危險品監管制度的建設，確實與人們的生活、身體完整性及財產有着密切的關係，各行業和市民各自負起責任尤為重要，這樣對於預防事故具積極的作用，並有助於更有效地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及環境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此，第三章（行為上的義務）對危險品的生產、儲存及運輸訂定一般性的禁止規定（第十二條），規定危險品專門用戶應履行一定的義務（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尤其是有義務確保危險品按相關規定運輸及儲存；此外，基於本質上存在較高危險性而為重大危險品用戶訂定特定義務（第十五條），務求適當監督及監管危險品的各個流轉環節。

（四）受管制儲存區

現時在本澳使用的危險品被分散儲存於不同工業場所或建築地盤內，且混雜儲存在鄰近民居的工業大廈內同一單位，但隨着時間的過去，該等場所的建築安全設計和防火安全條件已不合適，倘若發生意外事故，將有可能嚴重威脅到鄰近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故此，法案第四章規範了所謂的“受管制儲存區”，並將其定義為旨在為危險品專門用戶提供用作安全和臨時儲存及存放危險品的區域的專門建築物或場地。

由於這項工作具有重大的公共利益並涉及公共安全方面的敏感問題，因此僅應由具備充分專業準備、具有能力及資格的實體執行。所以，法案規定了一項業務的保留規則，規定該項業務只能由按專有法例規定獲發相關准照，或取得公共服務批給的私人實體，或由相關的組織規章規定的公共實體從事（第十七條），並說明制度的重要事項，尤其是相關義務（第十八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資料庫及個人資料

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後，特區政府建立了危險品資料庫。透過資料庫，行政當局可清楚知悉存放危險品的位置，並隨後進行巡查工作，以排除危險品儲存場所的實際或潛在的安全風險。

法案第五章（資料庫及個人資料）就資料庫的延續及完善作出規定，以提升其效能，尤其透過規定輸入有關支援民防體系的資料（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並更明確訂定消防局在資料庫方面的職權（第二十三條）。

（六）監察及防範措施

考慮到有關危險品的違法違規情況會對市民的生命財產造成嚴重損害，有必要賦予公共實體適當的介入職權，以便在危險情況下及時介入。

因此，法案第六章（監察及防範措施）依據各類危險品的不同性質及其他重要事項（第二十四條），訂定具職權進行監察及防範性干預的公共實體：衛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海事及水務局和民航局。

如同其他法律常見的情況一樣，賦予具職權公共當局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具有當局權力（第二十五條），以便為他們提供有效維護相關公共利益的手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如發現禁用危險品或不符合新法律或其補充法規的情況，而有可能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時，具職權公共當局可採取防範措施，移離、隔離或中和危險品，以及對危險品或有關物品作保全性扣押等（第六章第二節）。

然而，法案明確規定了適度的一般原則，訂定一旦證實不再存在嚴重意外事故的迫切風險，採取防範性干預措施的實體應立即解除這些措施。

鑑於所涉物質的性質，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適用緊急通知制度，這與最近的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的規定相似。

（七）處罰制度

法案第七章（處罰制度）訂定刑事及行政責任。

在刑事責任方面，基於禁用危險品涉及嚴重風險和對個人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法案引入一項“持有、生產或使用禁用危險品罪”的新罪狀，可處最高三年徒刑（第三十五條）。

此外，為確保防範性干預措施所需的有效性，亦規定任何人拒絕讓經適當認可且表明身份的監察人員進行監察，構成普通違令罪，而任何人不遵守或故意阻止具職權公共當局所定的防範措施者，則構成加重違令罪（第三十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行政違法行為處罰方面，按處罰行為的嚴重性，分為澳門元五萬元至五十萬元、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及澳門元一萬元至五萬元三類罰款。如可歸責於法人或等同實體，則上述罰款的上限分別提高至澳門元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及二十萬元（第四十一條）。

法案訂定組成卷宗及科處處罰的職權，其模式與監察職權相同。

為有利新法律制度的適用，並使當局的行動能符合針對潛在的影響或危險較小的實際情況，法案規定勸誡（第四十二條）及不予處罰的情況（第五十條）。至於不予處罰的情況，無論是刑事，抑或是行政違法行為，都與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理由相同。

（八）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八章規定了具過渡性及最終性的必要規範。

對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及關於重新訂定工業准照制度的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作出修改，確保與新的危險品法律框架更一致（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此外，還規定了一項補充法律的規定（第五十六條），其中強調適用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以配合第十七條（一）項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七條提及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尤其是應以類似於上述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現行模式制定“對執行監管及預防體系屬必要的程序、義務及其他事宜”的補充法規，以及為“識別本法律所涵蓋但獲豁免適用本法律或其部分條文的危險品或物品”所需的補充法規，並按《國際海上危險品規則》的規定，充實附件一所載的一般分類。

最後，就有關法律生效日期，規定了一年的待生效期，以便業界及市民大眾認識新的法律制度（第五十九條）。